

北京时间3月2日据路透社报道，据向监管部门提交的备案文件显示，Facebook公司CEO马克-扎克伯格（Mark Zuckerberg）在2月份抛售了自己所持Facebook公司近5亿美元的股权，以此资助其慈善项目——“陈-扎克伯格倡议（CZI）”。



“陈-扎克伯格”基金会成立之后不久，就已开始获得来自扎克伯格的捐赠。根据科技博客网站Recode的数据，扎克伯格在2016年和2017年抛售了其所持Facebook公司约16亿美元的股票。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扎克伯格的“裸捐”在赢得一片赞誉的同时，有人质疑他此举是为了让这些股权所带来的分红被免于征收所得税。原因是扎克伯格和华裔妻子普莉希拉·陈没有像众多慈善机构和项目一样建立“非营利性慈善基金”，而是成立并注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扎克伯格为什么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而不是慈善基金？

扎克伯格捐献股份的对象是以自己及太太姓氏命名为“Chan Zuckerberg”的一家LLC（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中文直译是有限责任公司，但其并非完全对应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在美国是一种较为特殊的公司形式。“虽然出资者也承担有限责任，但LLC可以是穿透型的税收实体，其在公司层面可以不被征税。该公司可以申请享有慈善组织的资格，接受捐赠可以享有资本利得税负免除，以及其他税收优惠。如果LLC不想申请慈善组织的资格，可以如其他社会企业一样运作，可以向其他慈善组织进行捐赠，也可以直接对受助者进行赠与，还可以进行一般性的商业活动并且分配利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王

小成说。

不少批评人士指出，有限公司方式一方面可以让扎克伯格夫妇出售手中持股时获得税务减免好处，同时也允许营利运行。并公开质问他们为何不直接建立非营利慈善基金。

扎克伯格解释了选择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和非传统概念的基金会，我们并不能从股份转让中获得任何税务优惠，不过，我们可以更加灵活有效地运用善款。”